

#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 之一修正草案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年11月8日







### 大綱

- 壹、背景說明
- ・貳、修正草案重點

### 壹、背景說明

86年發生口蹄疫疫情,歷經多年防治工作且 耗費1,700億元,並喪失國際貿易空間,於政府努 力下,臺灣本島、澎湖地區、馬祖地區及金門地 區已成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施打疫苗之口蹄 疫非疫區,且自107年7月1日起於金門以外地區 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,逐步朝向非疫區目標邁進。 鄰近國家多為口蹄疫或非洲豬瘟疫區,中國大陸 於107年8月3日遼寧省瀋陽地區首次發生非洲豬 瘟疫情,截至11月8日止,疫情已擴及15省/市/區 且達60案例,顯示疫情嚴峻,刻正全力防範口蹄 疫及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。

# 疫病入侵途徑

漁船
走私





物品



網購

郵包

4



## 貳、修正草案重點

- 國際間自旅客攜帶中國大陸家畜肉類產品檢出非洲豬 瘟病毒(韓國08月26日、日本10月22日、我國10月 31日[小三通]),顯示旅客攜帶家畜肉類產品具高度風 險傳播動物傳染病。
- 自9月1日起針對來自非洲豬瘟、口蹄疫疫區違規攜帶家畜肉類產品之旅客均裁處最高罰鍰15,000元,至11月4日止已裁罰148件(中國大陸計有93件),惟違規旅客人數並未明顯減少,顯然民眾仍心存僥倖,為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,落實邊境檢疫措施,實有修法提高罰則之必要,將現行最高罰鍰額度提高為30萬元以下,針對旅客違規攜帶家畜肉類產品者予以嚴懲,以收嚇阻之效。



####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

#### 現行條文

旅客或服務於車、船、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申請檢疫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#### 修正條文

旅客或服務於車、船、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申請檢疫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7.11.08行政院院會通過

